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华原农场有限公司

乙方持甲方于2026年4月20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采购项目《长财磋商采购-2026-10-2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 | 数量<br>亩 | 单价<br>元 | 总价<br>元   |
|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常村镇植保无人机喷防  | 28153   | 6.84    | 192566.52 |
| 总计 | 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成本、包装、运输及保管、保险、所有税金、利润、检验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第三方监管费用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）：<br>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小写（¥：192566.52）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
二、服务质重要求：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，植保机械为载重量20公斤以上（含20公斤）的植保航空器，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。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小麦冠层3.5米，每秒速度不高于9米，喷幅不高于8米，亩用量不低于2L，喷防覆盖率≥98%，漏喷率≤2%，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时轨迹视频及第三方监理报告。

## 三、售后服务

-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12个小时以内；
- 解决问题时间：24小时以内；
- 其他服务承诺：需方要求

## 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（日历日）内完成。

2. 按甲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（或施工）。

五、乙方应在服务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. 产品验收包括：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，因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. 付款方式

2.1. 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《采购验收报告》至长垣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；

2.2. 付款方式：供应商完成喷防作业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向采购人提交《付款申请》《验收报告》《合法有效发票》，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一次性付清。

如有结余资金，可以增加采购数量，但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，单价按照成交单价计算。

2.3.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3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不能按时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额3%违约金；乙方逾期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5%违约金。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及要求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服务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10%的罚金。

乙方喷防覆盖率<98% 或漏喷率>2% 的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喷，补喷后仍未达标按合同金额 10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完成喷防的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 0.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款项，每逾期1天按未付金额的0.5%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。因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交付农药、阻挠作业）导致乙方无法在15日内完成喷防，采购人不得追究供应商逾期责任，且需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人工、设备闲置费用。

八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

十一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

支行

账号：1704022709045109107

签约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

签约地址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